

方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72610

72610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72610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省政府令頒發
送里由
英版粉限制
办修修通
四廿四
令仰

廳

長

方



稿擬稿

省要

丁壽昌
李萬章
曹建

四

國民華

檔案 去
字第 72610

六月

六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0

訓令

事由：如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月省有甄特字第3096號訓令由開一查本

府一云一一送四十四

二令行抄卷中法令仰送五并據飭道五

(對交省署及農林所用餘不用)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局

水利工程局

主計室

各廠

附抄卷中此有政府各人員服務限制辦法一份

既表譯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五

事	為令頒湖北省政府分發人員服務限制辦法仰遵此由。	件	時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分發人員服務限制辦法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日省執特字第3096號

查本府迭次分發之省立各院校畢業生及以一年內省立各

通改試及核人員查辦訓團改選訓練令移人員等如

於服務期間未經呈准即行離職而為被分派處亦常有

迄不委派工作情事以致人事動盪管理困難影響行政效率
案經淺鮮亟應設法限制。

六茲利定湖北省政府分發人員服務限制辦法除分令外
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辦毋得延宕等因

右令

建德廳

附錄湖北省政府分發人員服務限制辦法八條。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分派人員服務限制辦法

一、分派人員之經分派或改分派須奉到命令或憑此後之次日起起程赴任如不能依限赴任者應詳敘理由呈報省政府核辦。

二、分派人員除規定免習考外均被派開赴市依史辦理任免子續要定之規定呈請省府核奪不得有歧視與拒絕情事。

三、分派人員如因故辭職或人地不宜請求改調工作時應呈由該管主管長官轉呈省府核辦。

四、分派人員經分派後非經呈准不得辭職或請辭職或撤免。

五、分派人員不得違令赴任逾二月以上或抵任後而拉離職守此處酌量情節依法懲處。